

公司代码：600219

公司简称：南山铝业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按总股本11,613,670,8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预计分配股利464,546,833.92元(含税)。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规定，回购账户中的股票不享受利润分配权，因公司股份回购尚在进行中，后续有权享受本次现金红利分配的股份数以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数据为准。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南山铝业	600219	南山实业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隋冠男	李盛吉
电话	0535-8616188	0535-8666352
办公地址	山东省龙口市东江镇南山村	山东省龙口市东江镇南山村
电子信箱	suiguannan@nanshan.com.cn	lishengji@nanshan.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2,931,194,848.50	70,263,962,119.26	3.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1,711,648,377.08	50,316,943,294.85	2.7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	17,273,978,119.76	15,667,337,299.66	10.25
利润总额	3,812,998,581.51	2,765,608,111.91	37.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25,309,362.40	2,188,731,634.17	19.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10,810,035.38	2,156,989,823.43	21.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5,800,136.64	2,656,396,665.10	81.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3	4.69	增加0.4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19	21.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19	21.05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65,49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山东怡力电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22	2,581,044,590	0	质押	885,970,000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48	2,146,713,290	0	质押	163,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6.45	749,298,287	0	无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07	589,263,806	0	无	0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质押专户	其他	2.23	259,160,945	0	质押	259,160,945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其他	1.38	160,000,00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	其他	1.07	124,486,125	0	无	0

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6	88,495,70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6	64,888,250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南方标普中国A股大盘红利低波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0	57,872,6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前10名股东中，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与山东怡力电业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p>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p>3、南山集团有限公司所增加股份为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一南山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质押专户转换所致。</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